

國立金門高中學生申訴委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

- 申訴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
-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 -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委任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